

北京市国资委召开党外代表人士新春座谈会

围绕首都定位建言献策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能力

本报记者 蒋志颖

“北京国企改革必须体现首都功能定位,要继续完善产业链条,提高国有经济延展性。”

“我建议今年能否组织一个国企系统调研,结合实际对接市政府工作,制定一套详细的国企改革方案;能否办一个议政会,组织党外人士与国企一把手就国企改革进行交流。”

会上党外代表人士踊跃发言,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分别从国企如何发展混合所有制、继续完善产业链条、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和关注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就国资国企改革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林抚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了2013年北京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介绍了北京市国资委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改革的总体思路。

林抚生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是今后一个时期国资国企发展的核心。市属国有企业要在本轮改革调整中提高面对风险的转型能力、提高与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联合能力、提高自身发展活力。党外代表人士作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要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为促进改革创新凝聚能量。要以科学发展为引领,为推动转型发展凝聚能量。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为维护和谐稳定凝聚能量。

建言国资监管 助力国企发展

国务委员 王勇

祝愿《中国国资报道》 团结中心 服务大局 办出特色 王业基 二〇一四年五月

指导单位: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 联办单位:中央企业媒体联盟《中国企业报》 顾问:厉以宁

主编:张博 编辑:任鹏飞 校对:筱华 王培娟 美编:马丽

中石化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油品销售业务引入民间资本



“混合所有制改革”消息公布后,中石化股价于2月20日迎来近5年来首次涨停。 王利博制图

本报记者 丁国明 赵玲玲

2014年全国两会前夕,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扔出一颗重磅炸弹,宣布将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共同经营其油品销售业务,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将根据市场情况厘定。

“混合所有制改革”消息公布后,中石化股价于2月20日迎来近5年来首次涨停。

据《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2月19日,中国石化董事会通过了《启动中国石化销售业务重组、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该议案,

中国石化将对油品销售业务板块现有资产、负债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重组,同时引入社会和民营资本参股,实现混合所有制经营。

其中,社会和民营资本持股比例不超过30%的情况下行使下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者、持股比例、参股条款和条件方案,并组织实施该参股方案;签署交易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并办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披露等程序。公司将依照上市地的法律法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审批和披露工作。

中国石化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中国石化率先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关

精神的重大举措。

事实上,此前央企在推行公司制改革时,中国石化作为上市公司就已经在资本环节引入了混合所有制。当时,中国石化吸引了70余万的投资,其中20%以上股份是外资和社会资本。只是这次中国石化迈出的步子更大了,不仅在生产经营环境,而且在销售环节也进一步推进了混合所有制。

据了解,中国石化成品油销售业务在中国石化主营业务中,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回报率较高。该业务板块拥有完善的成品油销售网络,按照加油站数量计算,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二大成品油供应商,是中国石化的优良资产。(下转G04版)

创造共同价值 探索企业5.0版新标准

本报记者 任鹏飞

《中国企业报》记者获悉,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楚序平与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教授赵东成进行了会谈与学术交流,此次会谈旨在通过中、美、韩学术界携手共同研究企业5.0版的新标准,为中国企业打造新的价值评价体系。

中国有责任探索新的企业价值

楚序平向赵东成介绍了国资委的由来及监管职责,同时还介绍了近年来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的成长情况:截止2013年底,中国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为91万亿元,同比增长12%;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64749.2亿元,同比增长10.1%。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4050.5亿元,同比增长5.9%。其中,中央企业16652.8亿元,同比增长7.4%;地方国有企业7397.7亿元,同比增长2.7%。回顾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与经营机制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正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科学判断:“国有企业总体上已经同市场经济相融合”。

楚序平介绍到,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目前中国十八届三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发展起点,全面部署了未来十年的改革。中国正在进行的国企改革将有力推动企业治理变更,推动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造福中国乃至世界。

赵东成表示,中国是世界经济的发动机。中国的未来改革影响大,中国自身不要妄自尊大,不能盲从西方的理论,而应该重新回归根本。他认为,在中国的哲学中,“实事求是”是个重要的理念。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也同时诞生了一批包括中国国有企业在内的优秀企业,这些优秀中国

企业的成长还得益于中国5000年悠久的历史文明。与此同时,与中国企业文化背景相似的韩国和日本企业的成长同样受益于上述因素,而由此产生的经验与模式和美国资本主义模式具有不同之处。

赵东成说,随着中国在世界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中国企业在全球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中国有责任,特别是中国的国资委有使命、有责任推动中国企业探索新的价值标准。中国引领世界经济、企业进步有别的国家所不具备的三大有利因素:一是中国地大物博,有发展领先的地域空间支撑。二是中国人口众多,中国人民勤劳善良,相比于其他国家,比较好的拥护政府。三是中国具有别的国家没有的5000年的不间断的历史,中国历史上积累的各个方面的经验都会成为中国在发展自身经济、开拓全球市场时的有益借鉴,有经验可以总结运用,这种优势是别的国家所不具备的。

危机后中西方亟须新的发展模式

赵东成针对目前全球经济发展的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地分析,他专门引用了英国学者阿纳托莱·卡列茨基专著《资本主义4.0:新经济的诞生》的观点。他概括了作者总结的18世纪晚期以来资本主义发展经历的4个阶段。

资本主义的1.0阶段是重商主义时期,信奉的是亚当·斯密提出的市场看不见的手的神圣调节力量,强调市场的自发调节可以解决经济的发展问题,同时消除各类矛盾。但是,野蛮的重商主义和单纯的市场调节造就了弱肉强食,引发了蔓延全球的世界大战和经济危机。

开始弱化市场的完全调节作用,强调政府积极的干预能力。

资本主义的3.0阶段始于1980年之后,是新资本主义阶段。这个阶段,大企业已经具备了左右市场和政府的能力,里根政府和撒切尔政府的一系列政策进一步为企业松了绑,全球的跨国企业的活动风起云涌,全世界成为各类大企业的角逐战场,企业的贪婪更加的无所顾忌。由于企业本身无法规避的贪婪和傲慢,造成了2008年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

资本主义的4.0阶段始于2008年以后,全球主流学术界都很关注,企业也开始强调社会责任,政府开始约束企业,经济又进入了令人振奋的新阶段。

赵东成教授说,2011年的占领华尔街运动已说明资本主义4.0也难以继了。金融危机的发生表明现行的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具有很大局限性,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了。阿纳托莱·卡列茨基说的是资本主义宏观经济学特别是市场与政府的关系,需要探索资本主义的4.0版。其实,对企业来说也是一样,需要探索企业发展的5.0版。

赵东成继而指出,中国经济的发展无论是在金融危机以前和金融危机之后都是“一枝独秀”,中国经济的发展既凸显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自由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不适应性,也在美国资本主义模式之外开辟了一条新的发展路径,创造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2017年,中国的GDP将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其实如果用能源消费量计算,2009年中国就已经世界第一。中国经济总量那么大,像人一样,个子大了,不能老穿别人的衣服,要用别人的尺寸作自己的衣服,而要有自己的尺寸定制自己的衣服。所以,中国发展需要自己的标准,中国也需要自己的标准,世界也期待中国为世界贡献更好的企业制度。(下转G03版)

观察

让法治思维贯穿 央企管理的每一环

孟书强

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研讨会日前在京召开,其日程和议题都备受关注。人们希望从中找到关于新一轮国企改革方案的更多蛛丝马迹。此外,今年还是中央企业推动实施法治工作三个三年目标这台“九年大戏”的收官之年,人们亦期待从中检视中央企业法治之路的成果与缺失。

国务院国资委自成立之日起,就把推动中央企业法治工作摆上了重要议程。自2005年开始,连续实施了法治工作三个“三年目标”,以推动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快提高法律顾问队伍素质和依法治企能力水平。现在已经到了检验成果的时候。

实事求是地说,这八年多来,中央企业法治工作成效不可谓不显著,依法治企已经成为不少央企的基本方略,企业法律顾问的角色也从“救火队”转向“参谋助手”,成为企业管理者不可或缺的法律智囊。譬如中国铁建就从流程上强化了法律审核的刚性要求,坚持没有法律审核意见的决策事项,“领导不签字、议题不上会、单位不用印、上级不受理”。中航工业在子企业试行总法律顾问担任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确保总法律顾问参与决策。

但也不必讳言,中央企业法治工作中的问题依然不少,推动中央企业法治工作的任务仍然繁重。正如黄淑和副主任所指出的,有的中央企业领导对依法治企的要求还停留在口头上;有的企业领导不重视法律风险防范,出了案子才抓、没了案子就不抓;有的企业领导习惯于传统的审批下文,忽视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性规定;有的企业领导盲目开展境外投资,引发了重大法律纠纷。

一个实实在在的数据或许能让我们更直接地感受到问题所在。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去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2012年度审计报告时披露,对53户中央骨干企业的审计调查发现,有1784项重大经济决策不合规,形成损失及潜在损失45.57亿元。而另一个数据则更能让我们感受到法治对央企的作用和意义。公开资料显示,在刚刚过去的2013年,中央企业加大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力度,共协调、处理各类重大法律纠纷案件439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上百亿元。两个数据对比之下,法治对央企经营管理的意义不言而喻。

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也意味着法治将在企业经营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在这个意义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已经成为检验当代企业家是否合格的一项重要标准。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这既是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干部的要求,同样也是对所有国企经营者的要求。

毋庸置疑,今年将是国企改革的关键之年,也将是中央企业法治工作面临空前考验的一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国资国企改革做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都将在今年进入实施阶段。包括国企分类监管、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国资等等一系列新措施、新要求都对中央企业的法律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以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国有资本为例,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相比,资本运作涉及的交易往往更为复杂,专业要求更高,不可控因素更多,蕴含的法律风险也更大。这势必将对中央企业法治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此外,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境外法律风险控制也成了中央企业共同面临的严峻挑战。一些央企屡屡遭遇当地的反垄断调查,一些央企则因对当地法律法规的不熟悉而栽了跟头。当前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也已经全面展开,全球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上升为规则的竞争,国有企业议题也已经成为多边、双边投资及自贸区谈判的热点之一。想要在这场规则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同样离不开众多法律工作者保驾护航。

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大幕已经拉开。在这轮国企改革中面临的诸多问题都对中央企业法律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对于央企的经营者和法律工作者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更是检验。让法治的旗帜在央企高高飘扬,让法治思维贯穿央企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这是央企经营治理的需要,更是时代对央企的要求。

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2014年2月17日—2月21日)

